

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7年4月18日研究所第二次籌備會議通過
97年9月2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6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6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3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06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26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23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2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08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
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2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壹、總則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處理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辦法辦理。

貳、修業期限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參、修課規定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如下:

一、畢業學分數:三十三學分(含畢業論文三學分)

必修:十二學分(含畢業論文三學分)。

選修:二十一學分

二、須取得下列一項外語能力證明:1.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或其他語種與前述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相當程度之語言能力;2.提出五年內修畢任何兩種外語累計至少8學分之證明。外國學生不受此限。

三、欲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列入本所畢業學分數計算。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本系碩士班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外籍生得不受下限規定。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本系碩士班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第五條 以同等學歷錄取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如經本系碩士班評核決定為有下修或補修必要者,在學期間應至大學部補修相關之必要課程三門。補修之學分,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應補修而未修習通過者不得畢業。當學期總學分超出學校規定上限之部分,則依學校規定收費。外國學生未曾修

習「正音」相關課程者，須補修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正音與教學」。

肆、抵免學分

- 第六條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者，得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限近七年內所修學分。
 - 二、抵免至多十二學分。
 - 三、以本系碩士班科目分表內之專業科目為原則，並經本系碩士班評定認可，始可抵免。
- 第八條 新生以入學時規定之時間內辦理一次為原則。

伍、論文指導教授

- 第九條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聘，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碩士班規定時間，提出指導教授選聘之申請。
- 第十一條 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須填交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十二條 研究生申請之指導教授須經本系主任審定同意後聘任之。非本系碩士班專任教師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時，須與本系碩士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第十三條 碩士班指導教授以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須具口試委員資格，若兩人共同指導，須一人具口試委員資格。
- 第十四條 本系碩士班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第十五條 本系碩士班專任以外之教師每人至多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三人。
- 第十六條 兩位教師共同指導以 0.5 人計；碩四（含）以上指導教授之指導員額不納入計算。

陸、相關考核規定

- 第十七條 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除完成應修習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事項，始准予參加論文學位口試：
- 一、畢業前在系務會議認可之校內外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至少一篇。
 - 二、畢業前應提出以下任一種條件的證明文件或修課成績單：1.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或其他語種與前述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相當程度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由課程規劃小組認定之；2. 提出五年內修畢任何兩種外語累計至少 8 學分之證明。凡於修課期滿前，取得華語教師認證者不受此限。
 - 三、研究生在修業期間，有協助本系相關教學與行政之義務。修業第一年必須參加本系指定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研習會、專題演講、讀書會。因故不克參加時須請假，唯請假以二次為限。畢業前，應參加校內外相關之上述學術活動至少四次。
 - 四、須依「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實習施行要點」為準則，取得七十二小時以上之華語教學實習證明。
 - 五、自一〇六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生，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需通過「文藻外語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柒、學位考試

- 第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並完成本系碩士班相關考核規定與完成論文計畫審查同意後二個月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論文考試。
- 第十九條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除對該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第二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系碩士班審查合於規定者，由系碩士班將論文與摘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事宜。
-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位，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校長審核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二十二條 考試委員一律不得聘任與應考研究生有利害關係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此親屬關係人士。考試委員經提聘後，始察覺與應考研究生有上述關係者，應自動申請迴避。如有必要，應重新辦理提聘。
- 第二十三條 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以一人代表參與學位考試為原則。若有需要二人同時出席，則論文考試之成績計算，須先將二人分數平均後再與其他委員分數平均之。
- 第二十四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學位考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
- 第二十五條 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口試時得開放旁聽，惟旁聽者不得有任何足以擾亂口試進行之言行，違者由出席之考試委員勒令離場或通知校警強制驅離。如係在校生另視其情節依校規處分。
- 第二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二十七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四個月後再提出審查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以重考前成績為準，應令退學。
- 第二十八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包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二十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核章後送教務處並完成註冊後即可再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三十條 學生應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正本三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至本系碩士班辦公室；逾期未繳交，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完成之論文，應於畢業離校前，配合本校及教育部國家圖書館推廣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
-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當學期上課週次結束日為準。當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展延至次學期開學前繳交者，仍屬當學期。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經論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捌、學位名稱

第三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玖、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各所聘任研究生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相關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